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

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